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纽约

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	3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3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	4
六.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6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9
七.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9
A. 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9
B. 任命 2021-2024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	10
C. 法庭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	10
D. 法庭《财务条例》修正案	11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11
九. 其他事项	14
A. 秘书长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的有关做法.....	14
B. 信托基金	15

一. 导言

1. 2020年12月9日,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采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的形式复会,审议在8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全体会议期间未能处理的议程项目(见SPLOS/30/14)。

2. 10月30日至12月7日举行了在线会议,并交换了文件和书面发言,以便根据第三十次会议主席提议的时间表和方式审议未决项目。¹提出上述混合办法是基于以下谅解,即在面对面的全体会议之前将不会通过任何决定。主席在其11月11日和11月23日的信中,²就有待第三十次会议在未决项目下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二. 工作安排

3. 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主席在12月7日的信中分发的工作安排进行。²

三. 全权证书

4. 第三十次会议获悉,2020年8月提交了会议临时全权证书的93个缔约国(见SPLOS/30/13和SPLOS/30/14,第17段)随后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5.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艾伯特·霍夫曼在一份书面发言中介绍了法庭2019年年度报告(SPLOS/30/2)。²他概述了法庭的活动以及在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至22日和9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法庭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6. 2020年8月当选的7名法官于10月1日开始任职。10月2日,法官们选举艾伯特·霍夫曼为法庭庭长,托马斯·海达尔为副庭长,各自任期三年。10月7日,尼鲁·查达当选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任期也为三年。

7. 2019年9月20日,法官们还选举法庭副书记官长西美娜·辛里奇为法庭书记官长,并于2020年3月13日选举安托万·奥利维耶为副书记官长。

8. 关于司法事项,庭长提请注意对“Norstar”号商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案情实质的判决以及关于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和“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瑞士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的命令。庭长指出,法庭收到了2个新案件,一个是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马

¹ 见2020年10月27日和30日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给缔约国的信,内容涉及审议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议程上未决项目的时间表和方式,详情见主席10月27日的信的附件,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hirtie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

² 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hirtie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

尔代夫), 提交给一个特别分庭, 另一个是“San Padre Pio”号油轮(第2号)案(瑞士/尼日利亚), 提交给作为整体的法庭。

9. 庭长强调了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为保护法庭法官及其工作人员健康而采取的措施, 其中包括: 缩短第四十九届会议; 允许大多数工作人员远程办公; 限制对法庭房地的访问; 通过在线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五十届会议; 修正《法庭规则》, 作为一项例外措施, 允许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 全部或部分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听证和宣读判决, 这种工作方法在有关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初步反对意见的听证和审议中首次采用。

10. 庭长还强调了法庭的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由日本财团支持的法庭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第十三期方案、法庭实习方案以及由韩国海洋研究所协助在乌拉圭举办的一个区域讲习班。尽管其中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受到此次疫情影响, 例如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被取消, 但法庭仍致力于今后通过一切可能手段提供能力建设。

11. 许多代表团在书面发言²中指出, 法庭在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并为加强海洋法治和维持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作出贡献。各代表团注意到法庭在内部司法方面的透明度、效率和专门知识。有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同意和各国选择争端解决手段的权利的重要性。

12. 若干代表团对法庭有效应对此次疫情表示赞赏, 包括为此修正《法庭规则》并调整工作方法, 以便开展在线听证和混合式听证。若干代表团欢迎通过法庭与新加坡之间的示范协定, 为法庭在新加坡开庭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职能提供便利。

13.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包括实习方案和区域讲习班, 以及针对法律顾问的一个能力建设新方案,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方面的争端解决能力。一些代表团提及在此方面所作贡献。

14. 若干代表团提及选举法庭7名法官以及新庭长和新书记官长, 并对前任庭长和前任书记官长为法庭工作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15. 在12月9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 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2019年年度报告和在该项目(项目8)下所作发言。第三十次会议主席还祝贺法庭庭长当选。

16. 此外, 在项目14下的审议(见下文第八节)期间, 有代表团欢迎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庭, 将其作为争端解决论坛。一个代表团强调, 第三十次会议全体会议应该处理法庭的预算事项, 避免处理法庭运作的内部问题。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

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通过一份书面发言介绍了有关海管局自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包括在此次疫情期间开展活动的信息。²

18. 秘书长指出，此次疫情及相关行动限制对海管局工作构成重大挑战。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的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推迟至 10 月，在得出无法举行减少人数的面对面会议这一结论之后，大会和理事会采取了步骤，以便通过与缔约国会议类似的方式，利用在线手段恢复工作，并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优先安排 2020 年年底待完成、具有时间敏感性的议程项目，并将所有其他项目推迟至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利用在线会议完成了各自的工作方案。

19. 在这方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更新了在承包者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方面的指导，并在深海采矿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继续制定其他标准和准则草案，并将适时发布，以供协商。

20. 秘书长提及他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ISBA/26/A/2)，其中概述了海管局在方案一级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载有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以及与大会 2019 年通过的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主要业绩指标和行动有关的海管局各机关进展情况报告(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考虑到此次疫情，上述报告将于 2021 年进行审议。

21. 秘书长指出，作为海管局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任务的一部分，海管局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正式确定其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并开展相应的组织工作；秘书长还指出海管局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网络研讨会，介绍该行动计划草案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6 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海管局将围绕这些优先事项动员开展行动。

22. 秘书长指出，大会将审议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秘书长制定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国际讲习班的成果(ISBA/26/A/7，附件)。

23. 秘书长还指出，迄今为止，已有 1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了标明其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

24. 秘书长介绍了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的最新情况，包括多金属结核的财务模式，并介绍了“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状况的最新信息。理事会继续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规章草案(ISBA/25/C/WP.1)，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推动讨论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ISBA/26/C/11)，包括为此设立以下三个非正式工作组，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机构事项，以处理一些经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的问题。

25. 秘书长指出，在拟订更多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为此启动一系列在线讲习班，以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26. 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仍有 49 个国家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款项，因此 29% 的成员可能被取消行使表决权的资格。他还指出，海管局 9 名成员仍未缴付自海管局成立以来应缴的摊款，并指出目前拖欠摊款总额为 1 893 845 美元，约占 2020 年预算的 20%。

27. 在交换书面发言期间，² 若干代表团强调海管局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代表全人类并且为了造福全人类，组织、监管和控制“区域”内采矿活动，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人类生命。若干代表团对海管局采取注重成果的创新方式迅速应对此次疫情以及尽管面临如此挑战仍在工作中取得进展表示赞赏。

28.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包括设立 3 个非正式工作组，以推动今后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规章需要在环境保护和矿物开采之间取得平衡。有代表团还强调了规章在执行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方面的作用。

29. 有代表团表示，应该在事实、科学证据和共识的基础上继续逐步拟订开发规章。一个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规章，并指出一些承包商的勘探合同即将到期，可能期待进行开发活动。有代表团呼吁缔约国积极参与最终敲定规章的工作。

30. 若干代表团赞扬在执行拟订更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举办在线讲习班，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编写工作提供信息。有的代表团还肯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更新其对承包商评估“区域”内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方面取得进展。

3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海管局工作方面的作用。

3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保证海管局获得有效地继续开展工作的资源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拖欠款项的缔约方数目。一个代表团承认此次疫情带来的挑战，表示海管局应该有条理地安排其工作，以便尽量减少缔约国的摊款，将成本效益作为一项原则，并在机关和附属机构的建立和运作方面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

33.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和在该项目(项目 9)下所作发言。第三十次会议主席还祝贺秘书长再次当选。

34. 此外，在议程项目 14 下的审议(见下文第八节)期间，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公约》关于技术转让的条款对于使发展中国家具备勘探和开发深海矿物的能力的重要性。

六.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35. 主席在书面发言² 中告知第三十次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对采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以外的方式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可行性进行了彻底评估；由于委员会工作的特殊性，成员面临着其无法控制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划界案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具有机密性、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具备全面参与远程工作的适当条件、需要确保划界案审查过程的完整性以及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惯例

以及需要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正在处理的划界案。主席表示，委员会成员计划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并且如果 2021 年依然因疫情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则寻求采取远程方式审议划界案的可能解决办法，包括与提交国进行协商。

36.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应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要求编写的关于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其供资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SPLOS/30/11)，将有助于缔约国商定可持续的永久解决办法，在 2022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之前商定该办法尤为重要。

37. 许多代表团在书面发言²中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赞扬委员会在工作量繁重、持续存在空缺并面对其他挑战的情况下，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若干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期间与提交国进行了高质量的科学交流与合作。若干代表团祝贺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扎里当选主席，并感谢他的前任朴永安在担任主席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其议事规则，谨慎地处理涉及争端的划界案。

38.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寻求采取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审议划界案的可能解决办法，以克服此次疫情带来的挑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了确保所有成员的健康和安全、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遵守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39.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从提出划界案到成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等待时间已增至约为 11 年，而且预计还会延长。一个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委员会的高度期望。

40. 若干代表团提及它们给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或认捐，以便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4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副司长在一份书面发言中²指出，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自愿信托基金收到了来自加拿大、中国、法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捐款，冰岛和日本也即将提供捐款。为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援助委员会 7 名成员以及在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援助委员会 6 名成员分别划拨了资金，其后基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余额约为 274 000 美元。为支付 7 名成员的参会费用，预计每届会议所需经费约为 145 000 美元，此外还有方案支助费用。若无额外捐款，基金无法确保下一届会议之后的财政援助。此外，尽管大会第 74/19 号决议第 105 和 106 段载有授权，但是资金仍不足以报销总部医疗保险计划、旅行医疗保险或短期医疗保险的保费费用。

42.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已向 6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支付他们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截至 10 月 22 日，该基金可用于支付的余额约为 409 000 美元。

43.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以及在该项目(项目 10(a))下所作发言。主席还祝贺阿扎里先生当选委员会主席。

44. 此外，在项目 14 下的审议(见下文第八节)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就以下方面开展研究，即如何使委员会的工作适应此次疫情带来的挑战，同时确保严格遵守委员会的保密规则。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45. 2020 年 12 月 7 日，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Sidney Gregory Kemple(荷兰)和 María Alejandrina Sande(乌拉圭)向主席提交了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报告，主席于同日分发了该报告。

46. 共同协调员在这份报告中回顾，2019 年 11 月 18 日，一名共同协调员会晤了委员会成员，以便审查有关成员服务条件和提名国家所承担费用的全面调查。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审议了该调查的结果。共同协调员计划在秘书处的研究报告(SPLOS/30/11)发布之后与委员会成员会面，但此次疫情导致该计划未能实现。

47. 2020 年 11 月 9 日，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举行了在线协商，就委员会成员因此次疫情面临的额外挑战交换意见和分享信息，并为工作组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审议上述事项做准备。

48. 在 11 月 2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轮在线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要求就秘书处研究报告所载备选方案做出澄清，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在工作组起草任何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备选方案。

49. 有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的保密性，数据安全考虑对于推动长期的远程工作很重要。

50. 在 11 月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轮在线协商期间，共同协调员介绍了一项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草案。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以下意见，即根据《公约》，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代表团提出有关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摊款供资的方案可能与《公约》不符的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自愿信托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支持进一步研究支付费用这项备选方案，但另一个代表团就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即对已收到建议的国家追溯适用上述方案，并表示支付费用可能会对已提出待审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与会方一致认为，开展进一步研究，为所涉各项费用提供事实信息，有助于第三十次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但一些代表团告诫说，该项研究不应预先确定将由缔约国作出的决定。

51. 随后，共同协调员分发了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审议，并收到一个代表团的评论意见。鉴于开展协商的时间有限，共同协调员建议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协商。

52.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议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抵销此次疫情对未决划界案的影响(另见下文第 53 段)。此后，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共同协调员报告的信息以及在该项目(项目 10(b))下所作发言，²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向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53. 此外，在项目 14 下的审议(见下文第八节)期间，有代表团重申了将本届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但不为今后开创先例的提议。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54. 东欧国家组在一份书面发言² 中告知第三十次会议，尚未确定填补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委员会剩余席位的提名，将继续努力尽早确定一名候选人。

55.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上述发言，并决定秘书长将分发一份征求提名的通知，以期在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对这一空缺席位进行补选，但前提是会议主席在此次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4 周收到东欧国家组提出的潜在候选人的资料；若无此资料，会议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项目下再次审议该事项。

56. 此外，在项目 14 下的审议(见下文第八节)期间，有代表团就此事项做了更多发言，并有代表团对现有空缺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敦促通过提名候选人或其他办法尽快解决空缺问题。

七.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A. 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57. 法庭书记官长在一份书面发言² 中介绍了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事项报告(SPLOS/30/3)，内容涵盖下文概述的事项。

1.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

58.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并特别强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2 956 912 欧元，该结余将予交还，并从缔约国 2021 年的摊款中扣除。她强调缔约国必须及时缴纳摊款，否则法庭可能面临流动性问题，从而被迫利用周转基金。

59. 若干代表团在书面发言² 中指出，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总支出仅为批款总额的 87.5%，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对 2 个案件进行了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对此表示赞赏。

2. 2019 年执行情况临时报告

60. 书记官长在书面发言² 中概述了报告第二节和附件二所载资料，特别强调 2019 年的总支出暂为 10 379 567 欧元，占该年分配批款的 96.55%。她还指出，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的预算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此次疫情的影响，2019 年

第 1 款(法官)下两个预算项目的预期超支目前可以通过调剂使用各款次批款予以弥补, 因此不再需要为此目的使用 2017-2018 年现金结余。

61. 若干代表团对以下情况表示赞赏, 即虽然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由于书记官长无法控制的事态发展导致支出增加, 但超支可通过调剂使用各款次批款予以弥补。但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此提供更多详情。交还由此产生的现金结余并从缔约国 2021 年摊款中扣除的决定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一些代表团赞扬书记官长开展了稳健的预算管理, 并鼓励继续努力在稳健的预算原则和零增长办法基础上, 切实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若干代表团还促请所有缔约国履行承诺, 按时足额缴纳摊款。

62. 书记官长在回答有关 2019-2020 年预算第 1 款“法官”项下超支的问题时指出, 考虑到此次疫情导致第四十九届会议缩短, 以及第五十届会议采取混合形式举行, 因此超支(约为 130 000 欧元)将低于预期。目前, 这一较低的超支数额可利用以下两款项下的资金弥补: 第 2 款“法官养恤金计划”(原因是预计产生节余, 包括 2 名法官连任)和第 5 款“公务旅行”(原因是此次疫情造成旅行限制)。

3.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63. 报告第三节涉及法庭资金的投资、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法律顾问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赞助), 一个代表团就这一节回顾了该国为支持新的法律顾问能力建设方案的启动和运作提供的财政捐款, 其他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64.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 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以及该项目(项目 11(a))下所作发言。

B. 任命 2021-2024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

65. 书记官长在一份书面发言中²介绍了关于为 2021-2024 年财政年度任命一名审计人的 SPLOS/30/4 号文件, 并提请注意其中所载 5 家审计公司的报价。

66. 若干代表团在书面发言²中指出, 所有 5 个报价均符合对法庭账目进行审计的要求, 由于德豪公司是 5 个报价中最低的, 因此有代表团建议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德豪为下一个 4 年期的审计人。

67.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 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所报告的信息和该项目(项目 11(b))下所作发言, 并决定考虑到收到的报价和建议, 任命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2024 年财政年度的审计人。

C. 法庭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

68. 由副主席易卜拉希马·托雷(科特迪瓦)代表主席主持的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了数次在线会议, 以审查法庭 2021-2022 年期间的拟议预算(SPLOS/30/5), 并向第三十次会议提出建议。副主席的报告已于 12 月 7 日分发给各代表团。

69. 副主席在报告中说，书记官长指出关于经常支出的拟议预算采用了与 2019-2020 年期间预算等值欧元相比的总体零增长法。书记官长提请注意法庭无法控制的参数，这些参数导致预算增加，包括德国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增加、汉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修订、根据标准费用计算的工作人员费用相关估计数增加以及美元对欧元的汇率上升。此外，书记官长强调，拟议预算中与案件有关的费用比 2019-2020 年期间核定批款高出 1 810 600 欧元，原因是下一个预算期的司法工作预计工作量，包括法庭有 2 个待审的实质案件。她指出，总体而言，拟议预算为 24 155 000 欧元，比 2019-2020 年期间核定预算增加 3 633 800 欧元。

70. 副主席还报告说，若干代表团在随后的讨论中以及通过分发的书面发言，对法庭稳健的财务管理及其通过优化和削减费用来精简预算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承认总体预算与 2019-2020 年期间预算相比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参数。

71. 随后，根据副主席的报告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主席分发了关于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供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通过。

72. 在此次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副主席报告的情况和在该项目(项目 11(c))下所作发言，并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30/17)，其中核准法庭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 24 155 000 欧元，该数额与法庭在经 SPLOS/30/5/Add.1 号文件修正的 SPLOS/30/5 号文件附件一中提出的预算一致。

D. 法庭《财务条例》修正案

73. 书记官长在一份书面发言中²介绍了与法庭《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有关的 SPLOS/30/6 号文件，《财务条例》因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有必要修正，若干代表团作了书面发言，²支持予以修正。

74.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上述发言，并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30/16)，其中会议核准了《财务条例》修正案，该修正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的财政期间。

75. 主席祝贺法庭书记官长当选。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76.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74/350、A/75/70 和 A/75/340)，这些报告已在第二十九次会议后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缔约国。此外，第三十次会议收到了 2020 年 10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30/15，附件)。

77.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几份有益的综合报告。

7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阐明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并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作为“海洋宪法”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加强海洋法治的贡献。

79.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公约》在可持续利用海洋与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之间取得了平衡。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在海洋目前面临的挑战中,许多挑战可以通过有效和全面执行《公约》、包括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部门机构切实作出努力加以解决。

80. 在其他发言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该目标的承诺。有代表团强调了和平解决争端对目标 14 的贡献。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以下方面的关切,即此次疫情正在阻碍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4。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此次疫情对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和进程、海洋环境和海上人员的各种影响。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了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在疫情之后经济复苏中的重要性。

8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开展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包括其闭会期间的工作。

82. 有代表团强调了建设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以及确保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国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在科学数据收集和海洋观测方面的行动。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洋科学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目标 14 方面的作用。这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

83. 一个代表团对此次疫情对海员福祉的影响表示关切,包括船员更换问题,表示支持采取保护公众健康以及船舶及其船员健康的方式,为船员更换提供便利。

84.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气候变化给沿海社区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的挑战,同时回顾了影响本国沿海社区的近期事件,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若干代表团强调,海平面上升构成严峻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沿海国而言,并指出有效执行《公约》对解决海洋面临的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的报告(A/75/70)。一个代表团表示,任何海平面上升问题的解决办法都应该以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基础,并应有助于确保海洋边界的稳定和确定性。

85.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海洋-气候之间的关系对群岛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一项将海洋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的倡议,以及为群岛国家和岛屿国家设立了一个论坛来讨论上述及其他问题。

86. 若干代表团指出，迫切需要应对海洋环境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海洋污染、海洋酸化、海洋生境遭破坏、水道流域退化、海底采矿、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无人管制的水产养殖和人为的水下噪音。

8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于 2020 年世界海洋日设立了一个防治海洋塑料污染之友小组。各代表团表示各自国家致力于到 2030 年通过海洋保护区保护至少 30% 的海洋和沿海地区。

88.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该国海岸线沿线一大片区域最近发生一起环境灾难，这起灾难由一艘刻意试图躲避侦查的所谓“黑船”的原油泄漏造成。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船只，其中包括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只，在通过海区时拒绝与沿海国的追踪系统合作，从而损害了《公约》的有效执行。该代表团寻求各方支持对国际航运进行更好的监管，以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保护海洋环境并防止环境灾难。

89. 关于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一些代表团介绍了本国为打击这类捕捞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无人管制捕鱼措施协定》，同时加强与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以及按照国际标准拟订并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90.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缔结实质性和有效的南海行为准则方面取得进展，但对最近可能破坏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该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紧张局势升级和军事化，并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平解决有关海洋主张的争端。

91. 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寻求和平解决与另一个缔约国的争端，后者侵犯了该国根据《公约》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则和原则享有的权利，例如阻止该国行使其海洋权利，特别是开发生物和矿产资源的权利，并干扰船只航行。该代表团回顾说，大会曾促请相关国家避免将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军事化，并促请相关国家不要阻碍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其他权利。另一个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表示，第三十次会议不是讨论此类事项的适当论坛，因为会议的任务授权仅限于行政、财政和程序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在暂时所涉海域享有主权权利，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使其管辖权，管理船只的安全通行和其他活动，包括资源开采。

9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分享海洋科学知识和转让海洋技术对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对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还呼吁有效执行《公约》关于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第十部分。

93. 国际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向第三十次会议通报了其在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情况。该代表团提请注意船用燃油新的含硫量限制已经实施，并提请注意《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并经 1997 年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一项修正，以禁止装载不符合规定的燃油。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全球航运业在海员

方面的挑战，同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在此次疫情期间为在海港更换船员提供便利的措施的建议，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75/17 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指定海员和其他海事人员为关键工作人员，并促请各国政府迅速执行旨在便利更换船员的相关措施。

94. 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各代表团在该项目(项目 14)下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将同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九. 其他事项

A. 秘书长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的有关做法

9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副司长在一份书面发言²中介绍了秘书处应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要求编写的说明(SPLOS/30/12)。收到了代表团有关该事项的 2 份书面发言。

96. 一个代表团提议，为了提高透明度，应该就秘书长收到的所有信函，包括回复交存情况的信函发布海洋区通告。该代表团还表示，在出版《根据公约向秘书长存放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准则》(见大会第 74/19 号决议，第 363 段)之前，应与缔约国协商。在这方面，仅应交存《公约》要求的资料，并且应该制定关于使用《关于海洋界限和边界数据的产品规格标准》(S-121)的明确准则。³ 该代表团还要求重新考虑秘书处说明第 30(e)段所载建议，该建议涉及按照适用的技术标准对各点地理坐标表进行格式化，原因是该代表团认为，目前 S-121 标准是测试版，尚未制定执行该标准以便交存信息的准则。

97. 在收到的另一份发言中，有代表团认为，虽然没有任何规定阻止非缔约国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信息，但这种信息应提交该司而不是提交《公约》保存人，而且这些信息应该与公布《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分开，以免导致以下两方面的区别模糊不清，即缔约国因《公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非缔约国仅提供信息之间的区别。

9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副司长在一份书面发言中表示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并向第三十次会议保证，在编写《准则》期间将适当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和评论。

99.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秘书长在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有关做法的说明，以及在该项目(项目 15)下所作发言。

³ 该产品规格(可查阅 <https://iho.int/en/standards-and-specifications>)由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根据最初载于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的大会要求拟订。

B. 信托基金

10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副司长提供了关于该司管理的大会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现状的书面资料。他对捐助国慷慨捐助表示赞赏，但指出大多数信托基金依然长期供资不足。

101. 在 12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第三十次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信息。主席再次呼吁有能力的代表团向该司管理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捐款。

102. 在此次面对面会议期间，有代表团对已退休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前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表示感谢，感谢她对该司工作所作贡献。
